

新兴县人民法院

新法发〔2023〕43号

印发《关于立案、审判、执行与司法行政工作协调运行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关于立案、审判、执行与司法行政工作协调运行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新兴县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立案、审判、执行与司法行政工作协调运行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和司法行政工作各环节的分工协作，完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判、执行与司法行政工作协调运行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立案基础性工作

第一条 在诉讼立案时，立案部门应树立诉源治理理念，加强对当事人的引导、释明、调解工作，致力于在立案阶段化解纠纷，减少进入审判和执行环节的案件。

1.加强诉讼、执行风险告知和法律提示工作，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引导当事人参与立案阶段的调解；

2.在审理或调解时，加强自动履行引导，主动向当事人双方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释明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与否的法律后果；

3.强化当庭即时履行，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对涉案金额较小或债务人履行能力较强的，应要求债务人即时履行；对

不具备即时履行条件的，应引导当事人提供履行担保，并要求债务人签署《自动履行承诺书》，由专职调解员督促限期履行；

4.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财产或者提供财产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

第二条 在执行立案时，立案部门应按照民诉法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审查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并尽量做好下列信息收集、告知及风险提示工作：

1.收集当事人（含被执行人）身份证件、明确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并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或提取立案、审判阶段当事人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收集包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2.询问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财产保全，如有财产保全的，应收集财产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反馈信息等材料；

3.提示和引导当事人签署《执行风险告知书》《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网络司法拍卖平台选择确认书》等法律文书，对填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并在核对《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上的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

4.收取执行款银行账户确认书。

第三条 进一步规范移送执行工作，对审判业务部门移送执行立案的，立案部门应审查《移送执行书》上是否有审判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承办法官的签名，是否有明确具体的执行金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除外）或具体执行事项。

对于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涉及处置在案扣押财产的，应同步移送《财产扣押清单》等能够证明在案扣押财产具体存放位置或线索的书面材料。

移送执行的被执行人被羁押的，原则上应向执行部门提供被执行人家属姓名、联系电话、与被执行人身份关系等信息。

第四条 立案部门应加强对网络借贷仲裁案件执行申请的审核，严格按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借贷仲裁裁决执行的通知》规定进行审查把关，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或裁定不予受理。

第五条 立案部门应确保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避免出现信息录入差错导致系统身份校验失败、结案信息不齐全等现象。

立案部门应当在立案后2日内及时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将案件移交执行局承办法官，避免出现节点超期现象。

二、加强审判工作衔接

第六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是否已完整采集本实施意见第二条第1项规定的有关信息，发现未完全采集的，应在审理案件时补充采集完整。

第七条 审判部门在开庭审理或组织调解时，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加强对自动履行、当庭即时履行、财产保全等引导。对具有自动履行意愿但未能当庭即时履行的，应当引导当事人提供履行担保，并在裁判生效后7日内移送立案部门交专职调解员或专职人员督促限期履行。

第八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异议之诉、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等涉执行诉讼案件过程中，应做到快审快结。发现存在转移财产、制造虚假债务或恶意提出执行异议、滥用程序权利拖延执行、干扰执行、规避执行等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罚。

第九条 审判部门应加强对诉讼费退缴情况的审查，发现未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诉讼费负担方式及时缴交的，应及时告知执行部门或移送立案执行。

第十条 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应加强沟通，加强判前研判，对可能涉及重大执行难案件的在作出判决前会同执行部门共同研判，增强判项可执行性。

三、提高执行工作质效

第十一条 执行部门应当加强执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执行部门应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适当把握财产保全、执行阶段查封、扣押、冻结财产价值，避免超标的查封。

第十二条 执行部门在收到执行案件后应认真核对案件基础信息，发现系统录入信息与立案信息不一致的，或者系统录入信息卷宗记载内容不一致的，应及时联系立案、审判部门修正或补充采集材料。

执行过程中，发现履行期限未满、法律文书错漏、执行内容不明确等情形影响执行工作开展的，应及时与立案、审判部门联系，并协商妥善解决。

第十三条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执行裁决组应在当事人提出异议后 7 日内审查是否移送立案部门立案。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移送立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异议人；认为需移送立案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加强执行实施案件卷宗管理，执行异议、复议案件结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异议书、复议申请书复印件以及异议、复议裁定文书原件归入执行实施案件卷宗存档。

四、规范执行款物管理

第十四条 综合办公室按照省法院的有关要求，确保执行款账户“专户专用”，确保执行款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五条 综合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发现执行款专户有新款项（含不明款）到账的，应在

款项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凭据，通知执行人员领取收款凭据。

当事人采取交付现金、转账汇款等方式，以及本院采取划款方式收取执行款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执行款发放应当严格执行粤高法明传（2020）213 号通知要求，采取线下纸质审批与线上系统审批双结合的审批方式，执行局、综合办公室财务会计、出纳等具体承办人、经办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把关款项发放材料，发现材料不齐全或未完成线上线下双审批手续的，不得支付。

执行款原则上应当发放至以申请执行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确因特殊情况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应附相关材料，报执行局局长审批。

当事人或经当事人特别授予领款权限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收取执行款账户确认书》并经本院工作人员签名见证，或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收款账户的，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法银直联等便捷方式发放执行款。无上述情形的，原则上应由当事人本人（或当事人特别授予领款权限的委托代理人）前来办理领款手续。

第十七条 执行局应当建立执行款收付台账，详细记载案号、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件承办人、申请执行标的金额、款项来源、交款人、付款时间、付款数额、划款事由、

领款人、划款时间、划款数额、当期余额、移交划款材料（含《兑划款通知书》，下同）时间及移交人、接收划款材料时间及接收人等字段信息，由二部门经办人员在对应字段上签字确认。

《兑划款通知书》一式两份，综合办公室应在接收划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审核划付工作，并加盖财务印章交一份执行局归档。另外，综合办公室应当建立专门的执行款账套，按每一案号的每一当事人详细记载收款金额、收款时间、退款金额、退款时间、退款时对方的名称等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执行局查封、扣押至法院，或被执行人（担保人）等直接向法院交付及外地法院委托保管的物品，由执行局办理清点、登记、交接、贵重物品的封存等手续，由综合办公室协调提供场地保管。

保管期间，非经执行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放行。

加强法院内部协作，充分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制作用，发挥法院内诉前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及宣传部门之间的部门联动作用，完善健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兑付执行款”。

五、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政工部门会同审判管理部门将调解、执行和解，以及当庭即时履行情况、督促履行情况等内容纳入审判

执行部门绩效考核，核定一定分值量化计分；对经调解、和解债务人能够自动履行的，给予加分。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按法律、司法解释或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